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87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省蒲县煤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全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37319042577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韩村

我局于2024年12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站台、3站台露天堆放煤炭300吨，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2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关于山西省蒲县煤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焦集运站（临北铁路专用线）工程储煤方式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山西省蒲县煤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焦集运

站（临北铁路专用线）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1087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4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3日

